

##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净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净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9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备注
1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净化处理项目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办事处宋坪村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选址位于石龙区高庄办事处宋村，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主井工广场内。在矿井水原有处理设施的基础上新增 1 套膜处理设施，对矿井水进行二次净化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部分回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其余外排入石龙河。</p>	<p>1. 废气：本项目采用膜处理技术对矿井水进行二次过滤处理，营运期无废气产生。2. 废水：改建工程在原有矿井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对矿井水进行二次膜处理，设施 1 套，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120m<sup>3</sup>/h。3. 噪声：改建工程噪声与原有工程噪声产生叠加影响，采取措施为净化系统全部布置在密闭设备间内，设备间墙体材料采用隔声材料，泵类选用低噪声泵并加装减振基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达标排放。4. 固废：主要为废陶瓷膜滤芯，属于一般固废。净化设施陶瓷膜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四个月，每次更换 4 个，废滤芯产生量为 12 个/a。滤芯更换工作由膜净化设施厂家负责并将更换下来的废滤芯直接拉走进行再生，不在厂区储存。5. 总量指标：废水总量指标 COD ≤ 3.618 (t/a)，氨氮 ≤ 1.808 (t/a)。</p>	